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2-11-393

2022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2-11-393
2.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招标控制价：1300 万元/年

包别划分：1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最高限价万元/年
1	物业管理服务	1300 万元

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后有效。

(2)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月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

项目联系人：赵凯 联系方式：159394933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师博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3. 监督部门：周口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4831970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周口市中心医院
2	委托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
4	项目名称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2022-11-393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1个包
9	付款方式	按实际上岗人员每月支付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2	服务地点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
1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3年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答疑	疑间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详见招标文件5.2)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 <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 网上下载) 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8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3日10点00分（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月3日10点00分（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其它	1.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2. 中标人配备物业人员数量需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随时进行调整。

###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服务需求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物业管理服务服务区域概况：

门诊楼、1号住院楼、2号住院楼及院区内所有物业管理服务。

### 一、服务项目

1. 卫生保洁；
2. 电梯礼仪服务；
3. 绿化养护服务；
4. 综合水电等机电设备维修服务；
5. 自动售货机的运营及维护；
6. 提供保洁用品和洗涤耗材并负责洗涤设施的运行及维护；
7. 锅炉、高低压配电、中央空调、污水处理、医疗废物的运营；

### 二、服务人数及工种人员要求

#### 1. 保洁：

保洁人员使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要求：从事过保洁工作。

年龄 25---55 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重点部门保洁要求：

年龄 18---45 岁，必须有初中以上文化。

保洁主管要求：从事保洁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有管理经验。保洁人员不低于 313 人\*（门

诊及外围 6: 00 点至 18: 00 点，急诊 24 小时，病房楼 6: 00 点至 21: 00 点）

## 2. 电梯：

人员使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要求：必须有电梯司机证年龄 18—45 岁，无犯罪记录，身高 1.60 米以上，身体健康、形象好、气质佳的女性、有初中以上文化。

电梯班长要求：从事本职工作三年以上，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电梯人员不低于 41 人（门诊 6: 00 点至 18: 00 点，急诊、病房楼 24 小时值班）。

## 3. 水电维修：

人员使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要求：男性，年龄 25—50 岁，无犯罪记录，电工要求有高、低压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从事本职工作三年以上。水工要求有实操经验及专业培训，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工程主管要求从事水电维修管理工作三年以上，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需提供社保证明。工程班长要求从事水电维修工作三年以上，有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人员配置不低于 36 人。

## 4. 绿化：

花工使用统一管理、统一调配。要求：年龄 18—50 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接受过园艺培训、有园艺工作经验。人员配置不低于 8 人。

## 5. 物业经理：

大专以上学历。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

## 6. 配送司机要求：

年龄 25—50 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实际驾龄 5 年以上。人员不低于 2 人。

7. 锅炉、高低压配电、中央空调、污水处理、医疗废物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应行业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上岗，年龄 25—50 岁，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热爱本职工作。

# 三、服务规范及要求

## 1、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1.1 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维护。

1.2 物业管理区域内电梯礼仪服务。

## 2、物业管理服务规范和要求

2.1 按照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的《河南省物业服务规范》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进行管理，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2 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

2.3 物业管理服务与收费质价相符。

2.4 建设完善、合理、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及三甲医院后勤应急预案。

2.5 上班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使用文明用语，提高文明礼仪服务素养。

2.6 因中标人工作失误，致使采购方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等情况，经公安机关确认是由于中标人物业人员工作时过失或故意行为的，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2.7 中标人按照《民法典》、《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物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项目，每月按时将劳务工资拨付至物业人员个人账户。

2.8 物业人员在履行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时，如发生人身伤害等事故情况时，由中标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2.9 完成医院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 3、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 3.1 物业保洁服务标准

通过日常保洁工作，使公共环境和公共区域干净整洁，公共设施洁净、无异味、无破损。

坚守岗位，持续清洁卫生工作。

(1) 根据材质选择最佳保养方法，定期保养维护，保持表面光亮整洁；

(2) 公共卫生间设专人清洁，必须保持整洁无异味；

(3) 服务区域内垃圾桶每天巡回清理，垃圾袋及时更换，无垃圾堆积；

(4) 保持服务区域内墙壁洁净、玻璃门窗光亮，无明显印渍；

(5) 保持服务区域内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公共场所现象，随时清除各类污渍、积水；

(6) 每天定时收集垃圾中转桶，确保垃圾袋装满，并扎紧袋口，以免渗漏，定时对其进行清洁、消毒。

(7) 服务区域内各类公共照明、消防等公共设施定期保洁。

(8) 公司配备足量、规范的保洁车辆、地板清洗机、风干机等清洁用具。

(9) 服务期内对全院幕墙进行不少于一次全面清洗。

#### 3.2 电梯服务人员标准

(1) 注意个人仪表、统一着装，使用文明用语，礼貌礼节服务。

(2) 保持服务区域的干净整洁。

(3) 定期对电梯轿厢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4) 配合医院正常运行手术专用电梯。

(5) 服从医院对电梯的临时调配。

(6) 按时完成电梯的日常运行记录。

(7) 熟练掌握电梯的操作规范及应急预案

## 门诊楼及室外环境卫生保洁要求

项目	范围	周期	标准
全楼	台阶	2次/日，拖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垢、杂物、无积尘
	地面	2次/日，拖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光亮，无痰迹、杂物，无脚印
	门	1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干净、明亮、无污迹、灰尘
	墙裙	1次/周，擦洗，巡视保洁	光亮、洁净，无污迹
	墙壁	1次/周，擦拭、掸尘，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迹、灰尘、无乱贴乱画
	窗户、玻璃	1次/周，擦拭，巡视保洁	干净、明亮，无污迹、无手印
	窗台、柱子	1次/日，擦拭、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迹，灰尘
	天花板、出风口	公共区域、普通病房每月1次，重症病区每周1次	干净，无积尘、蜘蛛网
	开关、灯具	1次/周，擦拭、掸尘巡视保洁	干净、光亮，无积尘
	各类标牌、消防柜	1次/日，擦拭、掸尘、查看，巡视保洁	干净，无积尘、污迹、蜘蛛网
卫生间	痰桶	2次/日，倾倒、刷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外壁干净、桶内垃圾不超过2/3、无杂物
	大垃圾桶	1次/日，倾倒、刷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外壁干净、桶内垃圾不超过2/3
	洗手池、台、拖把池	2次/日，刷洗、巡视保洁	光亮、洁净，无污迹、水印
	壁镜	2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光亮、洁净，无污迹、水印
	大、小便器	2次/日，刷洗、巡视保洁	洁净，无粪便、尿垢、水锈
	隔板	1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迹、无乱贴乱画
室外环境	纸篓	2次/日，倾倒、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迹，垃圾不超过2/3
	水龙头、管道	1次/周，擦拭、掸尘，损坏及时上报	干净，无灰尘
	步梯	扶手、栏杆	干净、光亮，无灰尘
	电梯	门、墙面	干净、光亮，无污渍、手印
	道路	1次/日，清扫，巡视保洁	无垃圾、泥沙、积水、杂物、烟头
室外环境	花坛、草坪	1次/日，清扫，巡视保洁	无明显自然枯枝、落叶，无垃圾、杂物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清洁率100%、无污水，无明显污迹
午 间	门口、楼内	1次/日，清扫，巡视保洁	清洁，无污迹、垃圾、杂物
保洁工	日常工作时间	上午：9: 00—12: 00，下午：2: 00—6: 00，（下班后拖地）	

## 病房楼卫生保洁要求

项目	范围	周期与要求	卫生标准
大 厅 走 廊	门口、台阶	2次/日，拖洗，随时保洁	无污迹、烟头、痰迹、脚印
	大门	1次/周，擦拭、掸尘	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大厅地面	不间断巡视保洁	无污迹、烟头、痰迹、脚印
	门窗玻璃	1次/周，擦拭	光亮、洁净，无污迹、手印
	花卉	1次/日，擦拭、养护	叶面干净、盆内无杂物
	瓷片墙裙	1次/日，擦洗，巡视保洁	光亮、洁净，无污渍
	踢脚线	2次/周，擦拭	光亮、洁净，无污渍
	窗台、柱子	1次/周，擦拭、掸尘	洁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各种装饰物、桌椅	1次/日，擦拭	干净、无灰尘
	垃圾桶	2次/日，倾倒及刷洗、巡视保洁	桶内垃圾不超过2/3、外壁洁净
	各类标牌、消防器材栓	1次/周，掸尘、查看	干净、无积尘、污迹、蛛网
	痰桶	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桶内杂物不得堆积
步 梯 电 梯	天花板、墙壁	4次/年，定期清洁	无积尘、蛛网、无乱贴乱画
	灯具	4次/年，定期清洁	无积尘、光亮
	楼梯台阶	2次/日，拖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迹、痰迹、杂物
	扶手	2次/日，擦拭，不间断巡视保洁	洁净、光亮、无灰尘
	扶手栏	1次/周，擦拭，不间断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迹
	墙面	不定时巡视掸尘	无灰尘、无污迹
	各类灯具、指示牌	1次/日，掸尘、擦拭，巡视保洁	干净、整洁、无积尘
	地面	2次/日，拖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物
	电梯间门、墙面	1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光亮、干净、无污渍
	窗台、玻璃	1次/周，擦拭，巡视保洁	洁净、明亮、无灰尘

	地面	2次/日，拖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无积水、污垢、脚印、杂物
	诊断床、桌椅、	1次/日，整理，擦拭	物品整洁
卫生间	台面		
	洗手台、池、壁镜	2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渍、水锈
开水间	门窗、隔板	1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迹
	水龙头	巡视保洁，及时通知维修	洁净、无污迹、完好
病房	管道	1次/日，掸尘、擦拭	干净、无灰尘
	墙壁	1次/周掸尘，巡视保洁	无积尘、蛛网、无乱贴乱画
	纸篓、垃圾桶	2次/日，倾倒，巡视保洁	桶内垃圾不超过2/3、外壁洁净
	灯具、开关	4次/年，定期清洁	干净、无污迹
	拖把池、刷洗池	1次/日，刷洗，巡视保洁	干净，无杂物
	大、小便池	2次/日，刷洗，巡视保洁	干净，无粪便、尿垢、水锈
	卫生间空气	清新	无臭味
	门窗、玻璃	1次/2月，擦拭	洁净、光亮
	天花板	2次/年，擦拭	干净、无污迹、蛛网、无乱贴乱画
	地面	2次/日，拖洗，不间断巡视保洁	干净、无污渍、无杂物
病区内	墙壁、窗台、瓷片	1次/周擦拭，巡视保洁	无污迹、无灰尘、无乱贴乱画
	床、床头柜、壁柜	1次/日，擦拭	无污迹、无灰尘
	灯具、管道	1次/周掸尘	洁净、无污迹
	纱窗、排气口、输液挂钩	1次/2周掸尘、擦拭	干净、无灰尘
	纸篓	1次/日，刷洗，更换垃圾袋	桶内垃圾不超过2/3、外壁洁净
	地面上	巡视保洁	干净、无积水、无损坏
	管道、墙壁	1次/周掸尘，巡视保洁	无积尘、蛛网、无乱贴乱画
	洗手台、池、壁镜	2次/日，擦拭，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渍、水锈
卫生间	水龙头	巡视保洁，及时通知维修	洁净、无污迹、完好
	便池	2次/日，刷洗，巡视保洁	干净，无粪便、尿垢、水锈
	纸篓	倾倒，巡视保洁	桶内垃圾不超过2/3、外壁洁净
	消毒	1次/月	干净、无异味
午、夜间	病区内卫生	2次/日，清扫，巡视保洁	洁净，无污迹、烟头、纸屑、其它杂物及卫生死角

保洁工	日常工作时间	早上：5: 00—7: 30，上午：8: 30—11: 00，下午：1: 30—5: 00， (门诊下午：2:00—5:30)
满意度	保洁工作	保洁标准完成情况、工作积极性等

## 电梯操作人员工作职责

1. 电梯操作人员应熟悉掌握医院电梯设备设施的功能、操作规程。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按照规定对电梯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3. 发现故障应在确认后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能确定、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报告。

## 绿化质量标准的具体要求

- 1、应建立物业服务区域绿化养护方案和必要的绿化管理制度，并做好服务工作记录。
- 2、应根据服务区域绿化实际需要，配置专业服务人员，并根据季节要求，按照规范进行养护。
- 3、保持植物、草地、花卉等生长良好、美观，与整体环境协调。
- 4、绿化养护要求绿化养护应符合表中的要求。

项 目	服务要求
修剪	草坪无杂草，年普修8遍以上，草屑即时清理；切边整理3次以上，草坪常年保持平整、边缘清晰；草高度不超过9cm。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冠圆整、树势均匀，45度剪口靠节光滑。针叶树应保持明显顶端优势。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无残花。绿篱修剪保持观赏面枝叶丰满、茂密、平整、整齐一致，整形树木造型雅观。
浇水	常年保持有效供水，草地充分生长，保持地形平整，排水流畅。
中耕除草、松土	年中耕除草、疏松表土10次以上，土壤疏松通透，无杂草。
施肥	按植物品种、生长、土壤状况，适时、适量施肥。年普施基肥不少于1遍，花灌木追施复合肥2遍，满足植物生长需要。植物、草皮根部土壤保持疏松、无板结。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生态治理，各类病虫害发生低于防治指标。植物、草皮无病斑、无成虫。植物枝叶无虫害咬口、排泄物、无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及越冬虫蛹。
扶正、加固	对新植和弱小树木、植物做好综合防护，及时扶正加固。

花坛	花卉长势良好，造型优美；无枯萎、黄叶现象；开花期间，及时剪修、整理残枝、落花；保持花坛土壤湿润，泥面不开裂；及时中耕除草、疏松表土；对木本花卉过冬采取必要防护措施。
绿植摆放	楼内或室内绿化根据医院需要或合同约定在公共部位摆放；摆放布局合理、疏密有度，与整体环境匹配；根据医院需要或合同约定及时更换；进行正常养护，保持鲜艳；做到不黄叶、无焦叶，叶面干净有光泽，无杂草，无病虫害；盆器及托盘完好，托盘无积土。浇水不外溢；不使用有毒、异味除虫剂和肥料。
其它	绿期240天以上，斑秃黄萎<5%。无白色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无死树缺株、无枯枝烂头。

## 自动售货机运营及维护

- 1、提供自动售货机机器及相关运营保障，确保自动售货机的稳定、安全正常运行，并保存完整的相关运行记录，有水电维修人员负责。
- 2、确保自动售货机里的货品来源正规并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可靠（确保货品在保质期内，并保证失效期前三个月下架），明码标价，价格合理；
- 3、自动售货机要及时补充货物和运营维修，并保证自动售货机的运行安全；
- 4、承担自动售货机运行所产生的运行费用；
- 5、保持自动售货机的外观干净明亮；
- 6、摆放位置及数量应随时根据医院的要求进行调整。
- 7、如设备发生安全事故（包括设备内食品安全），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四、保洁、绿化工具设备

保洁、绿化工具设备包括机械作业设备和人工作业设备，人工作业设备又分为人工作业车辆、人工保洁装备和人工作业防护装备，至少配置设施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车型	备注
1	6吨洒水车1辆	*
2	洗地机2台	*
3	割草机1台	*
4	手推式保洁车50辆	
5	小型高压冲洗车1辆	*
6	120L垃圾桶100个	
7	绿篱机1台	*
8	绿化植物粉碎机1台	
9	配送车一辆	

备注：承诺上述机械车辆能够保证在保养、维修期间不间断日常作业（加\*项为大型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承诺中标后购买）。

## 五、综合水电维修服务要求及标准

### 共用设施设备运维与保养服务

#### 1、公共设施

- (1) 卫生间设施完好、正常，水龙头及便池出水正常，无滴漏，地漏畅通不堵塞。
- (2) 绿地和花台完整，配套龙头出水正常、水管畅通，无滴漏现象
- (3) 开水房管道畅通，设备使用正常。

#### 2、公共照明

- (1) 院落照明灯按时开启、关闭，满足使用要求。
- (2) 院落、楼道照明不定期巡查，及时修复损坏的开关、灯口、灯泡。
- (3) 制定相应的公共照明节能管理制度。

#### 3、给排水

- (1) 每天一次对提升泵、排水泵、阀门等进行检查，确保曝气风机、排水系统通畅，各种管道阀门完好，仪表显示正确，无跑、冒、滴、漏，系统无明显异味和噪声。
- (2) 进行规范加压操作，确保用户末端的水压及流量满足使用要求。
- (3) 水箱、蓄水池盖板应保持完好并加锁，溢流管口必须安装金属防护网并完好，每年秋、冬季对暴露水管进行防冻保养。

4、确保以上项目 24 小时运行正常，随时听从医院调配，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任务。

## 机电工具设备

机电工具设备包括机械作业设备和人工作业设备，人工作业设备又分为人工作业车辆、人工保洁装备和人工作业防护装备，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车型	备注
1	卡钳2把	
2	疏通机1台	

3	电焊机1台	
4	小型高压冲洗车1台	
5	台钻1台	
6	风干机2台以上	
7	冲击钻2部	
8	升降机1辆	
9	铝合金合页梯20个	
10	切割机1部	
11	手电钻4部	
12	抛光机2部	
13	台钳1台	
14	吸尘器3台	

备注:承诺以上机械车辆能够保证车辆保养、维修期间不间断日常作业，随时听从医院调配，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任务。（加\*项为大型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或承诺中标后购买。）

## 六、洗涤设施设备运营，及保洁用品提供和配送

负责洗涤中心的运行及维护，提供保洁用品和洗涤耗材，并达到医院控感要求及清洁、消毒标准，安排专人负责收发和配送（含人民路院区），配备车辆一台进行运送，并定期保养、维修等工作。

附注：质量保证：按本物业管理行业规则及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执行。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高低压配电室工作职责

- (1) 制定内部供电系统管理规范及临时用电管理措施，应在显着位置悬挂；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电业安全操作规范》，并熟练掌握触电紧急救护方法及应急预案。
- (2) 总配电室专人值守，定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对主要运行参数进行查抄，并进行保存；具备无人值守条件的配电室定期检查，用电高峰时期适当增加巡查次数；其它低压配电室定期巡查；配电室安全标识、安全防护用品齐全，通风照明良好，能有效防止有害生物进入。
- (3) 遇紧急情况时，应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按照规定的周期进行高压电气设备试验，留存高压电气测试合格的报告；定期对变配电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清洁，并做记录进行保存。
- (4) 定期对发电机组设备进行检查、保持设备完好；定期启动及维护备用发电机（组），确保随时应急启用；定期对应急照明（带蓄电池）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使其处于有效待命状态；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充放电试验，进行蓄电检查及保养。
- (5) 高（低）压变（配）电柜操作运行正常，检测表计显示准确；高（低）压变压器运行正常，温控显示准确，联控动作正常；变（配）电柜直流操作系统运行正常，蓄电池组充、放电量稳定，符合工作要求；低压配电柜运行正常，各类表计显示正常；功率因素自动补偿电容器（组）运行正常，自动切换正确可靠；变（配）电系统联络自切正常；各类运行标识标牌完备，并正确使用。
- (6) 应急供电系统应急供电系统应确保发电机控制柜手动及自动启动正常，各类表计显示正常；自动转换开关状态显示完好，动作正常；油料储存应符合安全要求。

## 锅炉工岗位职责

- 1、负责燃料节约、水电节约，水质的质量验收和评估。
- 2、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做好水质管理确保锅炉的安全运行。
- 3、做好锅炉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分汽缸的阀门、供水泵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年度检修工作。
- 4、坚守工作岗位，任何时候都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按照规定做好巡视，并做好各种运行参数的记录。
- 5、做好锅炉房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的现象，做到文明生产。
- 6、不断学习新技术，提高司炉水平，做到勤检查，勤调节，保持锅炉压力稳定，做好节能工作。
- 7、在运行中锅炉或附属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应立即向运行领班汇报，并一起参与故障的排除。
- 8、每班必须排污 1 次，但不得在用汽高峰时排污，排污量根据炉水分析决定。
- 9、水位表每班至少冲洗 1 次。
- 10、禁止闲杂人员进入锅炉房。
- 11、负责锅炉房的清洁卫生工作。
-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中央空调系统操作人员工作职责**

- 1 熟悉掌握医院中央空调系统设备设施的功能、操作规程。
2. 中央空调系统操作人员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3. 按照规定对中央空调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发现故障应在确认后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能确定、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报告。
5. 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及设备运行记录。

## **污水处理站相关职责**

### **(1) 污水处理站管理责任人工作职责**

- 1、协助上级领导保障本单位的污水处理系统工作正常运行。
- 2、熟悉掌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保障本单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符合相关规定。
- 3、熟悉掌握本单位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功能和操作规范；
- 4、督促班组所有工作人员落实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5、落实每日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隐患，并上报主管领导。
- 6、按照时间节点参加并完成应急演练计划，及时落实整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

### **(2) 污水处理站主管领导工作职责**

- 1、对本单位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作全面负责。
- 2、保障本单位污水处理系统运行符合相关规定，掌握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情况。
- 3、拟定污水处理系统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污水处理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技术支持工作。
- 4、制定污水处理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计划，并对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评。
- 5、按照逐级安全责任划分，组织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操作规程；督促整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 6、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3) 污水处理站分管领导工作职责**

- 1、协助科室主管领导管理本单位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行工作。
- 2、督促检查污水处理运行操作人员贯彻落实制度、操作规范、安全检查、维护保养等情况;督促整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
- 3、落实设备台账记录填报及设备档案管理工作。

#### **(4) 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工作职责**

- 1、熟悉掌握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的功能、操作规程。
- 2、按照规定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进行巡视、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3、发现故障应在确认后按相关操作规程及时排除,不能确定、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立即向主管人员报告。
- 4、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交接班记录及设备运行记录。

### **医疗废物相关职责**

#### **(1)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职责**

- 一、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
- 二、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
- 三、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四、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
- 五、对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及转运工具消毒和清洁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2) 医疗废物岗位职责

- 1: 在院感染科的指导下, 负责医院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工作。
- 2: 负责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 运送、暂时存储等各项任务。
- 3: 负责暂存地的日常管理和清洁消毒
- 4: 负责相关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工作。
- 5: 负责有关医疗废物的登记和档案资料管理。
- 6: 负责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管理, 负责事故上报与污染区域物品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 7: 遵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群众、奉献社会、素质修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2022-11-393）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 招标的目标；
- (二)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 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

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p> <p>(1)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41分)	管理方案(4分)	具有项目管理方案、管理制度的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物业服务方案(10分)	提供的保洁、绿化、水电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电梯管理、自动售货机和洗涤中心运营及维护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制度等内容综合得分 10 分、没有不得分。
	人员培训(5分)	投标人服务人员培训及管理计划 (5 分)，没有不得分。

商务部分 (39分)	应急方案(4分)	满足三甲医院后勤应急预案要求及恶劣天气工作预案，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文明作业及安全承诺 (8分)	1.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3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单位须承诺对物业服务人员加强安全教育和礼仪培训，如发生安全事故，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连带责任 5 分，否则不得分。
	风险防控(6分)	(1) 具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保险；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风险规避措施；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事故应对处理办法；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人数、年龄和技能素质满足要求的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 (5 分)	投标人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或在项目所在地注册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联系人及电话）或承诺设立服务机构的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认证 (4 分)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客户投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平台网页查询截图）。
	类似业绩 (8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三甲医院物业管理业绩，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网上截图和合同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企业荣誉 (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地市及以上行业主管单位颁发的物业管理荣誉的或服务单位表扬得 6 分（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人员待遇及配置 (4分)	(1) 保证工作人员福利待遇，承诺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得 3 分。 (2) 承诺办公设施和物资装备配套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勘察现场 (7 分)	提供现场勘察证明的得 7 分，没有不得分。
	售后保障 (5 分)	满足物业作业设备需求承诺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的。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 1 招标人（采购人）：周口市中心医院

2. 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周口市财政局。

2. 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 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或正在服务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 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 3. 投标费用

3.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4. 合格的投标人

4. 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 1.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1.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 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 2.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 2.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 2.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 2.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 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5. 2 因本项目服务内容繁杂，点多，面广，服务涉及工种门类跨度较大，为避免供应商盲目投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截止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9-12 点。下午 15-17 点及时联系采购人派拟任物业经理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勘察后由采购人出具勘察证明，供应商将证明函原件放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勘察现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及拟任物业经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项目联系人：赵凯 联系方式：15939493333

5. 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 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对上述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7. 2.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 2. 1.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2. 1.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2. 1.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号令第三十七条》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 二. 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需对投标文件逐页完成电子签字并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7.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7.2.9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5 标文件中供应商代表未在身份证正面签字和盖章的

- 27.6 被授权人未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个人参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的；
- 27.7 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供应商供会计制度、会计报表及针对本项目基本开户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27.8 未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公司成立不满三个月的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 1.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 1.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 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 2. 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 2. 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 2. 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 2. 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28. 2. 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 2. 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 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 3. 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 3. 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 3. 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不受理其他形式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投标授权书	
九	物业经理简历表	
十	售后服务	
十一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十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 投标函

致：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 本项目项目责任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

##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响应			
3	其他			
4	..			
5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八.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物业经理简历表

物业经理身份证件、职称证(如有)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十. 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 十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